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蕭子筠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B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父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D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、B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（民國105年生）、B（106年生）係未滿12歲兒童。聲請人於109年10月5日接獲通報，A左手拇指及食指受傷，惡化成蜂窩性組織炎，就醫住院治療，其父C於A住院期間，頻繁將A獨留病房，經社工與C面談後，C仍不以為意，無法提出具體安全維護計畫。C過往有多筆兒少保護、高風險家庭通報紀錄，亦有多筆刑案、毒品列管情形。聲請人自107年11月開案服務，過程中C親職及保護功能欠佳，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，數次揚言將攜子自殺，聲請人已於109年10月6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案母現行蹤不明，案父入監服刑中。考量案父母無法照顧案主，且親友無意願照顧案主，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5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C到庭均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均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C、D生活及經濟狀況均尚未穩定，親職功能及照護能力仍待評估，在未確保C、D有妥適穩定之保護照顧能力前，現階段仍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，衡以本件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，並考量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狀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全發展，認受安置人現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呂姿穎